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股东惠希平先生与北京至简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至简致远新前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14,385,000 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以 5.9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至简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至简致远新前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惠希平先生通知,获悉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 14,385,000 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以 5.9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卖方)基本情况

姓名	惠希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72819470516****
住所	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新农村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发投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	惠增玉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553397343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

(2)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惠增玉	2,397.40	79.91
2	赵宏宇	300.00	10.00
3	张庆玉	31.20	1.04
4	孙继勇	31.20	1.04
5	郑召辉	31.20	1.04
6	魏学军	23.40	0.78
7	宋彩伟	23.40	0.78
8	刘玉清	23.40	0.78
9	张英霞	23.40	0.78
10	赵瑞霞	23.40	0.78
11	王瑞荣	23.40	0.78
12	臧方运	15.60	0.52
13	会　民	15.60	0.52
14	解培金	14.04	0.47
15	鲁金祥	7.80	0.26
16	朱建伟	7.80	0.26
17	于牛勇	3.90	0.13
18	魏秀英	3.90	0.13
合计		3,000.00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惠增玉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赵宏宇	女	总经理	中国	否
朱建伟	男	董事	中国	否
郑召辉	男	董事	中国	否
张庆玉	女	董事	中国	否
臧方运	男	董事	中国	否
会　民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于牛勇	男	董事	中国	否

2、惠增玉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惠增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730210****
住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惠增玉先生，惠增玉先生持有惠发食品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79.91%的股权,惠希平先生与惠增玉先生为父子关系。

二、受让方(买方)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至简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至简致远新前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楼 4 层南区 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39737546P
法定代表人	刘润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5 年 0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日,北京至简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杨明焕	950.00	95.00%
刘润	50.00	5.00%

截止本公告日,北京至简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润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李雷	男	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惠希平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 14,385,000 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以 5.9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84,871,500 元整。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一)惠希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惠希平	28,771,771	11.76	14,386,771	5.88
惠发投资	75,387,573	30.82	75,387,573	30.82
惠增玉	50,884,963	20.80	50,884,963	20.80
合计	155,044,307	63.38	140,659,307	57.50

(二)受让方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至简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至简致远新前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4,385,000	5.88
合计	0	0.00	14,385,000	5.88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希平先生与受让方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惠希平)》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至简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晶晨控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30.56%减少至 29.16%。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晶晨控股发来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告知函》。晶晨控股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5,570,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另外，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晶晨控股所持股份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晶晨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1,350,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6%，仍是公司控股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 489 号铜锣湾广场一期 22 楼 2202 室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股东	Amlogic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晶晨集团”)持有 100%股权				
	公司董事	王士贤、John Zh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78,195	0.88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2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92,700	0.45	
	合计	-	-	5,570,895	1.34	

注：

1、被动稀释情况：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并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15,263,603 股变更至 416,176,888 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表中涉及的股份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股本 416,176,888 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26,921,735	30.56	121,350,840	29.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921,735	30.56	121,350,840	29.16

注：由于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被动稀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归属前股本 415,263,603 股计算；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最新股本 416,176,888 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 及 Yeeping Chen Zhong 合计持有晶晨集团 37.36%的股权；一致行动人陈海涛通过 Cowin Group Limited、Peak Regal Limited 分别持有晶晨集团 10.86%和 14.11%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晶晨集团的 62.34%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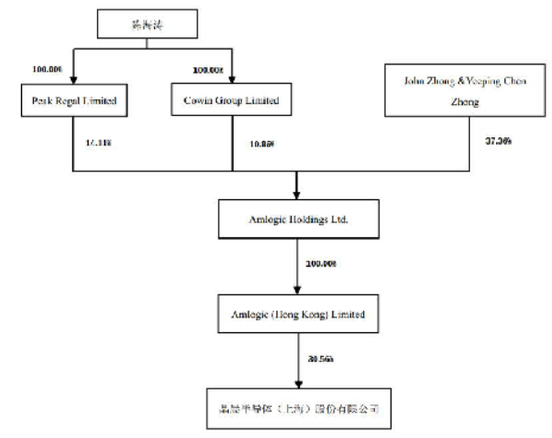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晶晨集团的收益分配计划(晶晨集团的股东根据其间接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注销其所持有的晶晨集团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 及 Yeeping Chen Zhong 合计持有晶晨集团 39.08%的股权；一致行动人陈海涛通过 Cowin Group Limited、Peak Regal Limited 分别持有晶晨集团 11.36%和 12.25%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晶晨集团的 62.69%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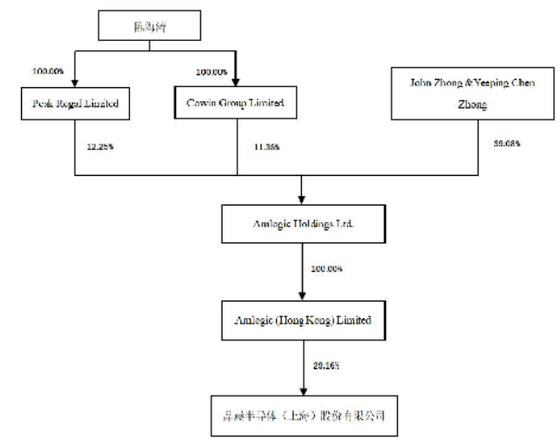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根据目前持股和晶晨集团的收益分配计划情况测算得出，最终权益变动结果以公司年度报告为准；上述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改变。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 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至 7 月 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hb@ehuahe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恒华女士，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樊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至 7 月 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hb@ehuahe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5689046

邮箱：ahb@ehua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6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134,000 股，限售期为自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上述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0 股。

● 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8 万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0,72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2,254,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465,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股股东 1 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134,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93,177,757 股的比例为 1.2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将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新增 2,457,757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90,720,000 股变更为 93,177,75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34,00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134,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上述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0 股。

(二)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34,000	1.22%	1,134,000	0
合计		1,134,000	1.22%	1,134,000	0

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93,177,757 股计算，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134,000	24
合计	-	1,134,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 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8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800.00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61.3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838.66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32719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广州子公司及上海子公司近日已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69277071129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54977254881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0005439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000103929100801232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4411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	755942306110108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03005344408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445229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201412318833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留仙洞支行	8110301013000682608
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留仙洞支行	8110301012100684395
上海中科飞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4587726192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方主体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使用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有权随时到乙方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方军、寻国良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1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丙方持叁份，其余向证券监管机关报备或留作甲方存档备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飞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以甲方二名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有权随时到乙方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方军、寻国良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甲方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持壹份、丙方持叁份，其余向证券监管机关报备或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他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君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02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0%；公司董事杨君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7,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5%。杨君祥先生、杨君卫先生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杨君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6,591,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杨君卫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411,93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87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杨君祥先生、杨君卫先生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7,002,93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187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到杨君祥先生、杨君卫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杨君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719,3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00,000 股，合计减持 4,819,3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36%。杨君卫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75%。杨君祥先生、杨君卫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23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1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